

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九日（星期二）10:10-12:05

地點：L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實踐大學開課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與內容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u>須</u>修習通識科目<u>二十八學分</u>（進修部<u>三十二學分</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u>須</u>修習通識科目十學分。<u>各入學學年度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須修習通識科目三十學分，進修部學生須修習通識科目三十四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須修習通識科目三十二學分，進修部學生須修習通識科目三十六學分。</u></p> <p>(二)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必修科目分通識核心及通識興趣自選科目，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原則上每三年得重新修訂。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及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修習六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修習八學分，<u>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至少修習四學分。</u>選修科目則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增刪調整之。</p>	<p>第二條 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與內容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u>必須</u>修習通識科目<u>三十學分</u>（進修部<u>三十四學分</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u>必須</u>修習通識科目十學分，依各入學年度規定，修習相關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u>必須</u>修習通識科目三十二學分，進修部學生<u>必須</u>修習通識科目三十六學分。）</p> <p>(二)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必修科目分通識核心及通識興趣自選科目，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原則上每三年得重新修訂。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及九十七學年度<u>（含）以後</u>入學學生至少修習六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修習八學分。選修科目則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增刪調整之。</p>	文字增刪與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課程加退選結束，完成選課手續，須補繳各項學雜費者，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u>該加選課程以零分計算。</u>	第二十四條 課程加退選結束，完成選課手續，須補繳各項學雜費者，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u>以申誡二次處分。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應屆畢業生視同未完成離校手續，在校學生(含延修生)不得辦理下一學期註冊。</u>	依 98.06.03 召開之「修訂學則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u>		1.增列第十條條文。 2.後列條例依序更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再送校務會議審議</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因增列第十條，條例依序更動。 2.除經教務會議通過外，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師印製講義辦法」。(教務處出版組提)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茲將 84.10.03 校長核定實施之「實踐大學教師印製講義辦法」修訂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印製講義辦法	
84 年 10 月 3 日校長核定實施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為有效處理教師講義之印製及加強管理，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印製講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送印之講義以簡明扼要或專題綱要為原則，不准複印市售之書籍及原文書籍資料之中文翻譯；如須節用他人著作時，應在原稿註明其出處及原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並依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違者法律責任概由送印教師自負。
第三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每學期申請印製講義之原稿數量以 30 張為限（含小考），並請依班級、學制分張申請。
第四條	凡送印資料為雙面者，原稿數量須以 2 張計算，依此類推。
第五條	印製數量應酌予管制，依據每班人數，至多加印 3 份，並須於使用前五天送件。
第六條	凡屬日間部學制者請於日間部上班時間送印；屬進修部學制者請於進修部上班時間

送印。

第七條 以下所列情況不便製版印製者，請勿送印：

- 一、影印或剪貼之原稿模糊不清者。
- 二、剪輯資料黏貼過厚，無法捲入滾筒製版者。
- 三、電腦稿紙字跡過淡者。
- 四、用紅色、綠色筆或淺色鉛筆書寫者。
- 五、講義已變色、破損及原稿字跡太淡不易製版者。

第八條 期中及期末考試前一週暫停印製講義。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修定「學士學位班學則」。(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提)

- 說明：1.本提案已於5月5日第三次教務會議提出，業經主席裁示「重新檢視休學相關規定後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 2.本部也於6月3日先行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小組會議討論，擬修正後條文如下列對照表。

擬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 (二)..... <u>(三)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u>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 (二).....	增列第三款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修定「研究所學則」。(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提)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休學 退學 復學 第三十四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 (二)..... <u>(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各所所規定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u>	第六章 休學 退學 復學 第三十四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 (二).....	增列第三款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訂定「實踐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草案)。(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說明：本提案已先行彙整南北校區教學單位之建議修正如下表。

原條文（草案）	依各系所建議修正之條文（草案）	各系所建議修正之意見
<p>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協助其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職責，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協助其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職責，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初至本校任教之教師。</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且初至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初至本校任教之<u>專任教師</u>（博雅學部提） 2. <u>建議僅適用於：</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新進教師（無教學經驗者）</u> b. <u>擔任聘任職級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u>（風保系／財保所提） 3.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初至本校任教<u>未滿一年</u>之教師（資通系提） 4.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初至本校<u>專任</u>之教師（應中系提） 5. <u>此辦法建議適用專任教師</u>（服經系提）
<p>第三條 聘任新進教師之教學單位應安排一位資深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夥伴教師，以協助其瞭解本校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各項措施，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p>	<p>第三條 聘任新進教師之教學單位應安排一位資深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夥伴教師，以協助其瞭解本校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各項措施，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建議刪除本條文。</u>（音樂系所提） 2. <u>夥伴教師（資深教師）所擔負之權利義務，對該教師之投入，是否有獎勵措施？</u>（工設系所提） 3. <u>是否規劃安排相關配套措施？</u>（工設系所提） 4. <u>建議應針對資深教師對於提供輔導津貼。</u>（行銷系提）
<p>第四條 新進教師輔導為期一年，由夥伴教師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大層面進行建議與協助，並於輔導期限結束後，進行新進教師整體表現之評估。</p>	<p>第四條 新進教師輔導為期一年，由夥伴教師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大層面進行建議與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建議刪除本條文。</u>（音樂系所提） 2. <u>夥伴教師將有什麼樣的權力或立場來對新進教師進行整體表現之評估？此評估結果做為何用？</u>（工設系所提） 3. 建議刪除「<u>並於輔導期限結束後，進行新進教師整體表現之評估</u>」。（資通系提）

原條文（草案）	依各系所建議修正之條文（草案）	各系所建議修正之意見
<p>第五條 本校每年為新進教師辦理「新進人員研習會」，邀請校內行政主管與資深教師為新進教師講解學校簡介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p>	<p>第五條 本校每年為新進教師辦理「新進人員研習會」，邀請校內行政主管與資深教師為新進教師講解學校簡介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p>	
<p>第六條 新進教師得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經驗分享研習活動，以增進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提供經驗傳承。</p>	<p>第六條 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經驗分享研習活動，以增進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提供經驗傳承。</p>	<p>1. 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博雅學部提）</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決議：1.第一條：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協助其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職責，特訂定本辦法。
- 2.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且初至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
- 3.第三條：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人力資源室辦理之「新進人員研習會」。
- 4.第四條：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經驗分享研習活動，以增進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提供經驗傳承。
- 5.第五條：聘任新進教師之教學單位得安排一位資深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夥伴教師，以協助其瞭解本校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各項措施，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 6.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7.會後請高主任將以上決議之條文送請各系確認，如有修正，再送教務會議討論。

八、音樂系碩士班「學位音樂會」評審費支付方式核定。（音樂學系提）

- 說明：1.本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奉准招生，今年為首屆碩士班學生舉行「學位音樂會」。
- 2.本系「學位音樂會」包含「演講音樂會」及「學位獨奏（唱）會」2 式，面試委員每式 3 人，共計 6 人。
- 3.依本校「辦理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作業流程」，申請指導費、口試

審查費、車馬費以一次為限（重考除外）。

- 4.本系碩士班兩場音樂會考試為取得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亦與其餘各校音樂學系研究所之規定相同。
- 5.本案若蒙核可，擬自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6.簽呈經葉主任秘書立仁裁示，送教務會議特案討論。
- 7.本校音樂系碩士班與其餘學校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會執行方式比較，如下表：

學校	輔仁大學音樂系碩士班	東吳大學音樂系碩士班	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	本系碩士班
音樂會場數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評審人數	至少 3 位	至少 3 位	3 位	至少 3 位
評審費支付方式	1.主修指導教授一位 2.其餘兩位需副教授以上	1.主修指導教授一位 2.其餘兩位需副教授以上	1.主修指導教授一位 2.音樂史或理論教授一位 3.具主修專長之外聘委員一位	1.主修指導教授一位 2.外聘委員一位
評審費支付方式	1 場學校支付 1.外聘委員每位 2000 元（含車馬費） 2.專兼任教師每位 1500 元（含車馬費） 1 場所自籌	2 場皆由學校支付 1.示範講習音樂會每位評審 1200 元（含專兼任及外聘教師） 2.畢業音樂會 1600 元（含專兼任及外聘教師） 3.車馬費外加 (1)新竹以北 600 元 (2)新竹以南以台鐵票價為準 (3)專任教師無車馬費	1 場學校支付 1.校內教師 1000 元（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不支付車馬費） 2.校外教師 1250 元（外聘及兼任教師，含車馬費） 1 場學生自付 無規定金額，僅提供校訂金額給予學生參考	待核定

決議：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所需之指導費、口試審查費，不論審查階段一律採總額支付如下：

- 1.指導費：上限 6,000 元。如：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費 6,000 元/人；二位指導教授指導費 3,000 元/人。
- 2.口試審查費：一位指導教師之審查費上限 6,000 元；二位指導教師之審查費上限 10,000 元。

參、臨時動議（略）

肆、主席結論（略）